

北京用友公益基金会 党员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用友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党员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基金会员工的党员管理事项除国家有关规定外，皆按本管理制度办理。

第三条 本管理包含党员管理制度、党员干部监督管理制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制度。适用于基金会全体党员。

第二章 党员管理制度

第四条 党员管理的基本任务

1. 引导党员严格履行义务，保障党员充分行使权利。
2. 组织党员参加党的活动。
3. 严格党员组织关系和党籍管理。
4. 保持党员队伍的纯洁性。

第五条 党员管理的主要内容

一是党的组织生活制度。通常是指党员参加所在支部的党员大会或党小组会，以及党员领导干部单独召开的党内民主生活会。党员在组织生活会上，应认真负责地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和工作。这项制度是加强党员管理，对党员进行批评监督，促进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提高党的战斗力的一项组织保证。

二是党员定期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和工作制度。这项制度是党员接受党组织教育和监督的一种方式，是党组织了解掌握党员思想和工作情况的一种途径，是我们党内生活的优良传统之一。

三是主题党日制度。是指党的组织和党员进行党的活动的专门时间的规定。这一制度，对于活跃党内民主生活，增强党员党的观念，增进党的团结，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四是党员交纳党费制度。是指党员按照有关规定，向党组织交纳用于开展党的活动的经费。按期交纳党费，是党员必须具备的一个起码条件，是党员对党应尽的义务，是党员关心党的事业的具体表现。党员交纳党费，不仅仅是在经济上资助党，更重要的是可以增强党员的组织观念。党员交纳党费的标准，按照中央组织部有关规定执行。

五是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是根据从严治党的方针，把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融为一体，加强党的建设的一项基本制度。

第六条 党员管理的方法途径

1. “三会一课”。“三会”指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一课”指按时上好党课。“三会一课”是党组织生活的基本形式，认真坚持“三会一课”，对于健全党的组织生活，严格党员管理，加强党员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加强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都有重要作用。

2. “主题党日”活动。“创先争优”“主题党日”主要是指党内创建先进党支部，争当优秀党员的活动。这是近几年来在广大基层党组织中广泛开展的行之有效的一种组织活动形式。这项活动要制定出既有先进性，又切实可行的评选条件，努力在“争创”上下功夫，定期评选表彰。

第三章 党员干部监督管理制度

第七条 明确对党员进行监督的重点内容，对党员进行监督的重点内容包括：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情况，遵守党的纪律，廉洁自律，自觉抵制不良思想的侵蚀，同各种错误行为做斗争的情况，党员领导干部以积极态度，认真对待群众意见，改进工作的情况。组织对党员进行监督，既要监督八小时以内的情况，也要监督八小时意外的情况。

第八条 坚持走群众路线，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第九条 坚持党员教育，管理与监督相结合。

第十条 加强制度建设，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

第十一条 教育引导党员相互监督。

第十二条 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根据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规定，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各线领导干部、特别是党的主要负责人，全体党员。

第十三条 党内监督的重点内容根据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规定，党内监督的重点内容是：

- 1.遵守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维护中央权威，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决定及工作部署的情况。
- 2.遵守宪法、法律，坚持依法执政的情况。
- 3.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情况。
- 4.保障党员权利的情况。
- 5.在选拔任用工作中执行党和国家有关规定的情况。
- 6.密切联系群众，实现、维护、发展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情况。
- 7.廉洁自律和抓党风廉政建设的状况

第十四条 党员在党内监督方面的责任和权利

根据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的有关规定，党员在党内监督方面的责任和权利是：

- 1.及时向党组织反应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
- 2.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在党的会议上或向党的组织提出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反应，但不得公开发表中央决定相反的意见。
- 3.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敢于揭露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
- 4.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纪违法的事实同消极腐败现象做斗争。
- 5.参加党组织开展的评议党员领导干部的活动，发表意见。

第四章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制度

第十五条 将党风廉政建设列入党政工作的议事日程，抓好责任制工作的计划制定和任务分解。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是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对党风廉政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履行“一岗双责”，必须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十六条 全体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法规，增强法纪观念、职业道德观念，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做到廉洁奉公，遵纪守法。

第十七条 全体工作人员要加强八小时外自律和监督，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律。

第十八条 不准在各种公务活动中以各种名义和变相形式收受礼金和有价证券；不准利用工作之便索取和收受回扣；不准接受各类宴请。

第十九条 不准以各种名义公费娱乐。

第二十条 不准利用职权和工作时间从事有固定收入的业余兼职，不准利用自身影响和关系为配偶、子女、亲属经营性活动提供便利。

第二十一条 不准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和封建迷信活动。

第二十二条 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不得私设“小金库”。

第二十三条 全体工作人员在业务工作中，应自觉履行工作职责，遵守工作规程和有关政务公开和承诺制度、公务回避等规定。不得向当事人索取或变相索取各种报酬或好处。

第二十四条 全体工作人员必须自觉遵守本制度，党政领导必须带头执行和认真贯彻落实，并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时刻进行对照检查。对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党纪、政纪处分。